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曉琪

電話：06-2991111#8727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yang85220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31189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聽障考生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計分方式(1189429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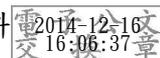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聽障考生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計分方式」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39095號函辦理。
- 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將納入計分，為尊重聽障生選擇及不影響聽障生權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學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聽力。免試者免計成績，應試者可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成績同一般學生計分方式。
- 三、相關說明詳如「聽障考生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成績計分方式」，並加強向聽障學生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副本：本局局本部、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裝

訂

線